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3〕53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习水县良村镇华航煤矿（兼并重组）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良村镇华航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

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良村镇华航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良村镇华航煤矿 (兼并重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良村镇华航煤矿（兼并重组）位于遵义市习水县良村镇，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25'27.80'' \sim 106^{\circ}28'15.04''$ ，北纬 $28^{\circ}25'5.39'' \sim 28^{\circ}23'17.08''$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5号”文件，本工程的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华航煤矿，关闭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温水镇前兴煤矿。2023年2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3〕71号”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本次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2〕33号”对原华航煤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按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但未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前兴煤矿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但遵义市自然资源局以“遵山水土办函〔2021〕3号”通过了“贵州省乌蒙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2019年度习水县霖俊谕煤矿片区项目”验收（包含前兴煤矿），关闭的前兴煤矿不再纳入华航煤矿（兼并重组）后的防治责任范围。

本次兼并重组后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华航煤矿（兼并重

组) 主要由主井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矸石周转场区、一采区进风平硐工业场地区、回风斜井工业场地区、附属系统区、预留蔡家山风井工业场地区、废弃排水平硐工业场地区 8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9.24 公顷 (含新增占地 5.15 公顷), 其中永久占地 8.71 公顷, 临时占地 0.53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27 万立方米 (含表土 0.14 万立方米), 回填土石方 0.87 万立方米 (含表土 0.14 万立方米)。剩余 0.40 万立方米 (均为掘井石方)。建设期掘井石方与生产运行期矸石均运至习水县佳和建材有限公司的习水县佳和建材厂综合利用, 该建材厂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在习水县水务局以“(习) 水保承(2021) 14 号”备案。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复)建。项目总投资 24513.1 万元,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4076.42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16 个月, 预计 2023 年 4 月动工, 2024 年 7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属中山地貌, 气候类型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多年平均气温 13.1 摄氏度, 多年平均降水量 1142.2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项目所在地习水县良村镇属于赤水河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良村镇华航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贵

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拦挡工程和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场地布置中改造与利用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场地，有利于减少挖方弃方、占地面积和地表扰动，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有关要求。

（二）矸石周转场布置于工业场地东侧，为封闭式周转场。规划堆矸面积 0.22 公顷，容量 0.63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3 米。周转场未设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2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71 公顷，临时占 0.53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190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24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主井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矸石周转场区、一采区进风平硐工业场地区、回风斜井工业场地区、附属系统区、预留蔡家山风井工业场地区、废弃排水平硐工业场地区 8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主井工业场地区

本区在原有场地基础上改造利用，场地中部已实施盖板涵，盖板涵入口处已实施沉沙池，场地内已撒播草种恢复植被；后续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存于本区的表土布设拦挡、排水、沉沙及苫盖等临时措施，场地布设截（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场内汇水接入污水处理站；施工后期，场内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二）办公生活区

本区在原有场地基础上改造利用，办公楼后侧已实施排水沟，区内已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后续施工过程中，机修车间周边布设排水沟，汇水接入污水处理站。

（三）矸石周转场区

矸石堆放前，场地周边布设截（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堆矸过程中，及时进行矸石转运，严禁超堆；场地周边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边坡坡脚栽植攀爬植物，其余的裸露地表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四）一采区进风平硐工业场地区

本区场内已实施浆砌石排水涵管；后续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布设排水沟，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

（五）回风斜井工业场地区

场地周边已实施排水沟，部分区域已撒播草种恢复植被；后续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后期，可恢复植

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六）附属系统区

本区炸药库、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已恢复植被；后续施工过程中，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七）预留蔡家山风井工业场地区

本区属于兼并重组前已建场地，初步设计中明确作为今后四、五采区用地，但无具体设计方案，方案将其纳入了本次兼并重组的防治责任范围。场地现状为建筑物、硬化地面及植被，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方案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八）废弃排水平硐工业场地区

本区已复耕和恢复植被，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主井工业场地区、

矸石周转场区、一采区进风平硐工业场地区、回风斜井区、附属系统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7.6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05.93 万元，方案新增水 91.7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6.78 万元，植物措施费 3.42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5.9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35 万元，独立费用 38.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30 万元（其中已按原批复缴纳 12.12 万元，新增占地需缴纳 6.18 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开采量按季度计征，计征标准为每吨 0.35 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